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将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

5、公司督导券商。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二）汇报《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一至议案十六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九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议案九、议案十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提示：议案九审议的事项需要参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上午 8:00-12:30，下午 13:30-5:20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由于受疫情影响，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严格执行广东省中山市的防疫规定并按照届时的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及承诺文件等。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电话：0760-86138999-88901、0760-86138999-88909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其他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东省中山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